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林子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之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準備電子裝置連接電子投票系統。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10. 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